

2025 建造業 傑出學徒選舉



目的



表揚學徒的傑出工藝技術、知識及良好工作態度



加強學徒對建造業的歸屬感



向建造業僱主、本地社區及相關持份者宣傳學徒計劃



表彰僱主及工地導師對建造業人才培訓的貢獻

歷屆得獎者專訪



截止提名

28.2.2025



提名準則

候選人資格

✎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 香港建造學院全日制課程畢業生；及
- 2 仍於建造業內發展；及
- 3 正參與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（ATP）或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（ITCTS）或職業訓練局學徒訓練計劃；或
- 4 於2023年5月1日或之後畢業於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（ATP）或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（ITCTS）或職業訓練局學徒訓練計劃。

提名人資格

✎ 提名人須為候選人之現職僱主（或以公司名義提名）

評審準則



甄選程序

✎ 由學院核實候選人之有關資料及進行初選，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將獲邀請出席甄選面試。

提名組別

- ✎ 監工學徒組別
- ✎ 工匠學徒組別

獎項及頒獎典禮

結果公布

✎ 評審結果將於2025年4月公布，得獎者、其提名人及主要工地導師將獲邀出席頒獎典禮。

得獎者獎項

- ✎ 每位得獎者將獲頒發獎座及證書
- ✎ 得獎者之提名人及其一名主要工地導師將獲頒發獎座以作表揚

提交方式

請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將提名表格電郵至 cos.admin@hkic.edu.hk 或郵寄至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合作計劃部門，並於信封面註明（2025建造業傑出學徒選舉），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查詢

☎ 5621 4744 📞 2100 9135 / 2100 9131 ✉ cos.admin@hkic.edu.hk

🌐 <https://www.hkic.edu.hk/zh-hk/learning-exp/alumni/outstanding-apprentice>

第一部分 候選學徒資料

候選學徒姓名(英)：	(中)：
公司 / 機構：	職位：
電話：	電郵：
在學院修讀之課程 / 合作培訓計劃：	完成日期(月 / 年)：

相片

第二部分 提名人資料

提名人姓名(英)：
(中)：
公司 / 機構：
職位：
電話：
電郵：

第三部分 候選學徒主要工地導師資料

(如與第二部分相同,不用填寫)

工地導師姓名(英)：
(中)：
公司 / 機構：
職位：
電話：
電郵：

第四部分 提名原因 (如位置不足,請另加附頁)

學徒之學習態度、專業技能及知識

積極參與業界及社會服務

候選學徒是否議會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(CISVP)的成員

是 否

曾獲義工服務的嘉許 / 獎項 / 其他

候選人未來計劃 (可由候選學徒或提名人填寫)(如事業、個人發展的目標及理想、實踐計劃)

補充資料 (選擇性填寫)

第五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個人資料的收集

- 1.1 香港建造學院（學院）為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機構成員之一。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，包括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與議會（包括學院）活動相關之目的。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。
- 1.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，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。否則，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。如果你未滿十八歲，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。
- 1.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。如需要作出此要求，請致函香港建造學院，助理經理—中央部門（查閱資料要求），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。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enquiry@cic.hk。學院作為議會成員，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。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，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（https://www.cic.hk/chi/main/privacy_policy_statement/）。

2. 收集的目的

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，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a) 活動註冊；
- b) 與你就活動詳情進行通訊並向你送交相關資料及/或材料；
- c) 發出出席證明書（如使用）；
- d) 安排就業服務；
- e) 管理畢業生事務；
- f) 利便與你的通訊；
- g)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、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（第587章）及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（第583章）；
- h) 確立、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（包括打擊洗錢責任、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）；
- i)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；
- j)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、詐騙或非法活動；
- k) 處理投訴或查詢；
- l) 進行分析、研究和意見調查；
- m)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，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、程序、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；
- n)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；及
- o)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3.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

- 3.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，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：
 - a)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/或附屬公司；
 - b)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、活動註冊、導賞預約、研究及/或分析，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、行政服務、驗證服務、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，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（包括保險、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）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、承包商或分包商，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；
 - c) 議會的专业顧問，包括但不限於律師、會計師和審計師；或
 - d)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。
- 3.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，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。

4.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

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，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你的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，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、工藝測試、註冊、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。

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。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，請勾選下面的方格。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，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。

-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。
-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。

第六部分 規則及條款

1. 所有2025建造業傑出學徒選舉（選舉）的候選人及提名人須遵守以下規則及條款，以及由議會（主辦機構）及/或評審委員會（在選舉資料單張所定義者）認為合適的其他規則及條款。選舉的規則及條款如下：
2.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必須出席評審面試。評審委員會按候選人面試表現進行甄選。缺席評審面試者則被視為失去資格論。
3.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並對所有相關程序或對規則及條款的詮釋或任何其他有關事宜，擁有絕對決定權。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候選人及提名人均具有約束力。
4.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沒有合適的得獎者，議會保留不頒發獎項之權利。
5. 頒發獎項前，主辦機構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，以拒收任何提交的提名或取消其資格而毋須作任何解釋。取消資格的原因包括，有理由相信提名內容違反有關規則及條款。
6. 主辦機構獲授予絕對酌情決定權，頒發或保留獎項，並作出最終決定。
7. 如在頒發獎項後，發現任何關於此提名的資料具欺詐或虛假成份，或主辦機構信納得獎者被證實為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，主辦機構在諮詢評審委員會後，有權撤銷獎項。主辦機構保留向得獎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的所有權利。得獎者無權因遭撤銷獎項而獲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。
8. 與提名表格一併提交或在提名表格提交的所有文件（包括所有補充材料），一概不獲退還。主辦機構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，選擇保留或銷毀所有有關文件。
9. 候選人與提名人授權主辦機構使用其提交的所有文件，包括候選人與評審委員會面試中提供的資料，以及候選人及提名人的姓名、相片或影片作宣傳、市場推廣、公關活動、展示或其他用途，而毋須經候選人 / 提名人事先同意。
10. 主辦機構將要求候選人、提名人及得獎者無條件參與及出席有關選舉的公關活動，包括拍攝照片及參與拍攝影片。候選人、提名人及得獎者亦不得無理拒絕參與上述活動。
11. 參與選舉者所表達的任何看法、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並不反映主辦機構的觀點。對於選舉的材料及活動有任何間接、特別、具懲罰性、相應的任何種類利潤損失或其他損害賠償，主辦機構一概不須負責。
12. 主辦機構會按需要修改規則及條款，並有權在不個別通知的情況下修訂規則及條款。

第七部分 簽署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1. 本人 / 本公司已細閱並同意本提名表格及2025建造業傑出學徒選舉（選舉）資料單張及網頁的所有內容。
2. 本人 / 本公司了解，本人 / 本公司受到此選舉提名表格、資訊單張及指引所列明的選舉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，並同意該約束。
3. 就本人 / 本公司所悉，此提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

提名人簽署：

日期：

工地導師簽署：

日期：

候選學徒簽署：

日期：
